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CASME

团 体 标 准

T/CASME XXXX—XXXX

碳化钽涂层用五氯化钽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aCl₅ Used in TaC Coating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碳化钽涂层用五氯化钽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碳化钽涂层用五氯化钽的基本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高温氯化法制得的五氯化钽产品。产品主要用于耐超高温碳化钽涂层、氧化钽涂层、化工业助催化剂、制光学玻璃、铁电薄膜、有机反应氯化剂、制备高纯氧化钽粉末、制备高纯正丁醇钽试剂、钽醇盐、高比容钽粉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314 粉末冶金用粉末—取样方法

GB/T 15076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产品分类

产品按化学分类分为三个牌号：FTaCl₅-1、FTaCl₅-2、FTaCl₅-3。

4.2 化学成分

产品杂质元素应符合表1的规定，TaCl₅含量为100%减去表1中所列实测杂质含量。

4.3 外观质量

产品为白色粉末或黄色的结晶粉末块，无目视可见的夹杂物。

4.4 其它要求

需方如对产品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表1 化学成分表

产品牌号		TaCl ₅ -1	TaCl ₅ -2	TaCl ₅ -3
特征值	Ta	50%~51%	50%~51%	50%~51%
	水解后氧化钽纯度	≥99.97%	≥99.99%	≥99.995%
杂质含量w/% 不大于	Nb	0.0050	0.0010	0.0005
	Ti	0.0003	0.0001	0.0001
	W	0.0010	0.0001	0.0001
	Mo	0.0010	0.0001	0.0001
	Cr	0.0010	0.0003	0.0001
	Fe	0.0020	0.0010	0.0003
	Ni	0.0010	0.0003	0.0001
	Cu	0.0010	0.0001	0.0001
	Al	0.0005	0.0002	0.0001

表1 化学成分表 (续)

产品牌号		TaCl ₅ -1	TaCl ₅ -2	TaCl ₅ -3
Si	Si	0.0050	0.0020	0.0003
	Zr	0.0001	0.0001	0.0001
	Sb	0.0030	0.0010	0.0001
	Sn	0.0001	0.0001	0.0001
	Mg	0.0005	0.0001	0.0001
	Ca	0.0005	0.0005	0.0001
	Pb	0.0001	0.0001	0.0001

5 试验方法

- 5.1 产品的化学成分分析方法按 GB/T 15076 规定进行。
5.2 产品的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查。

6 检验规则

6.1 检查和验收

- 6.1.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 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及合同(或订货单)的规定, 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6.1.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文件及合同(或订货单)的规定进行检验, 如检验结果与本文件及合同(或订货单)的规定不符时, 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向供方提出, 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 仲裁取样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

6.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 每批应由同一批号混合料经同一工艺制成的五氯化钽组成。每批重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6.3 检查项目

产品的检验项目及取样规定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检验项目及取样规定

检验项目	取样规定	要求	试验方法
化学成分	按 GB/T 5314规定进行	4.1、4.2	5.1
外观质量	逐瓶	4.3	5.2

6.4 取样和制样

取样和制样按GB/T 5314规定进行。

6.5 检验结果判定

- 6.5.1 化学成分检验不合格, 则从该批产品中另取双倍试样对该不合格项进行重复检验, 若重复检验结果中仍有一项检验结果不合格, 判该批不合格。
6.5.2 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 判该瓶产品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 7.1.1 每批产品应附标签, 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牌号、批号、净重。

7.1.2 产品应包装成箱(桶)，每箱(桶)应注明：

- a) 供方名称；
- b) 产品名称和牌号；
- c) 批号；
- d) “防潮”、“防压”、“易碎”字样或标志；
- e) 保质期。

7.2 包装

用充惰性气体的无色细口橡胶塞或螺纹塑料盖玻璃瓶密封包装(或供需双方协商)，瓶口加塑封密封，包装瓶外用塑料泡沫垫或塑料气柱包裹保护，防止磕碰，外用铝箔袋密封，铝箔袋上标注产品名称、净重、批号、日期、保质期。

7.3 运输

7.3.1 产品运输时应使用防雨运输工具。

7.3.2 产品运输司机应具备危化品运输资格证。

7.4 贮存

产品应密封存放于干燥、通风、无酸、无碱气氛的危化品柜之中，防止产品水解和腐蚀，产品保质期自出厂日起不超过6个月。

7.5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其上注明：

- a) 供方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 b) 产品名称和牌号；
- c) 批号；
- d) 净重和件数；
- e)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供方质检部门印记；
- f) 本文件编号；
- g) 出厂日期；
- h) 保质期。

7.6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订购本文件所列产品的合同(或订货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牌号；
 - c) 重量；
 - d) 本文件编号；
 - e) 物理性能(需方有要求时)；
 - f) 其他。
-